

所以我现在放弃了永无休止的寻找以及斗争，逐渐明白了生活的本来面目就是像风沙漫天的荒原上艰苦朴素的杂草一样，一天要更比一天坚韧。

一条路的 迷宫

纳兰锦亚 —— 著

作家出版社

一条路的 迷宫

纳兰锦亚——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条路的迷宫 / 纳兰锦亚 著. -- 北京 : 作家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063-7405-7

I. ①一… II. ①纳…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12236号

一条路的迷宫

作 者: 纳兰锦亚

责任编辑: 秦 悦

装帧设计: 棱角视觉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2 × 210

字 数: 200 千

印 张: 7.5

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63-7405-7

定 价: 29.8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这是一种循环

——李毅

序 言

这书是在大学期间完成的。开始因为一时的写作冲动，冲动过后有了欲望，也就写到了结尾。倒是花了不少时间，其间天天穿条大裤衩，上身赤裸，一壶茶一包烟，每天面对电脑超过十小时，课也不去上。用电脑时也不全是在码字，也玩游戏，甚至主要是在玩游戏。电脑旁放几本已读过的书，阿来《尘埃落定》，余华《第七天》，王安忆《长恨歌》和乔叶的一本中篇集。码字之前要看点别人写的小说找找感觉，算是起兴。其次因为我是学理科的人，对写书没多少自信；先看看别人的，再看看自己的，再追问自己“文学金线”达到了没有。

这是一本关于变化的书。变化有渐变和骤变：“烟月不知人事改”是为渐变，“朝如青丝暮成雪”是为骤变。以前十几二十年一代人，现在三五年一代人。生活在这样一个日新月异的骤变时代，周围的人事都在迅速地更迭变迁，所以很难再对什么持有长久的情感，也因此没有多少东西会去留

恋。现实如此，让人对爱情都失去了追求的热情，甚至没有了憧憬和向往。我身边还有人整天自以为是地叫嚣着什么“无情便是王”“幼稚的人才恋爱”“谈恋爱耽误学习”等反人类的话语。爱情自古以来是人类永恒的主题不变的追求，我始终认为对于爱情的渴望乃是最基本的人性，如果连爱情都不屑一顾，那么这个时代想必也已经十分不堪。

因为我没人教，写作时也就没有那么多条条框框，显得比较随心所欲。常常是写之前不知道自己要写什么，写下来读过才知道自己写了些什么。这感觉就像人生一样，前路不知所向，然而船到桥头自然直；原本0kb大小的txt格式文件，最后点开密密麻麻的都是字，不禁感到欣慰，之后觉得自己活了二十来年总算干了件正事。有些地方写得比较矫情，按冯唐的话说就是事儿逼。照我看来事儿逼不事儿逼的跟年龄有关，人的成长都要经历这么一个阶段，王朔早些年也事儿逼，所以我也并不觉得脸红惭愧，或许事儿逼点更显真实。真正感到惭愧的是自己并不是一个纯粹的人，时时会因现实生活带来的诸多压力而做出让步；写作的欲望倒是有，只是不知道以后还能否继续写作。是为序。

目录

第一章

朴实的人生 . 1

开启“后改革时代” . 13

骗骗自己 . 19

第二章

想入非非和痴心妄想 . 33

时代在召唤 . 38

捉摸不透 . 52

卧室内容 . 59

人不如鸟 . 69

第三章

末日之际 . 77

黄金时代 . 83

问余何适，廓尔忘言 . 91

演艺事业的开端 . 102

第四章

无心之过将错就错 . 113

信仰的建立 . 124

留洋归来 . 130

扫黄整风 . 137

第五章

明天会更好 . 146

我这是为你好 . 155

告别薇安 . 165

第六章

着眼于未来 . 170

白痴趣味 . 178

跟着生活流 . 185

第七章

生命在于质量 . 196

一个人失忆 . 204

来昆明调研 . 213

任时光匆匆流去 . 218

一种循环 . 223

第一章

朴实的人生

一大早天就阴了下来，伴有浓重的雾。这雾不蒸腾，不浮动，只是像一层层帘幕般立在我面前；我试着用手去掀，但是连潮湿也感觉不到。显然的是我已经身在其中，只是接近了雾气人眼便分辨不出那些比蛛丝更细的水珠。无论天气如何，我都会一如往常地像今天这样准时准点来到这个早已无比熟悉的街口，来的路上在我的意识里不曾提醒我的双脚要到哪去，最后都是自然而然莫名其妙地就来到了这里。我面前的路瘦得像一条蛇，从我脚下笔直地伸向远方白茫茫的天色里，消失于尽头处。路面是由黑色的沥青铺成，路的两旁每隔几米就种着一棵棵高矮一致、已经微微发了新芽的绿化树。这个时间人行道上还没有人行，街边的商店和酒吧的门帘仍然紧锁。在浓雾里城市就像建在了云中，远方的天际

就如一块磨砂的玻璃，只有几幢虚像般的铁青色楼宇在玻璃面上若隐若现。恍惚间我知道我要去的地方就在这条路的末端，此刻我只需要顺着它穿过雾走到尽头。

我兼职工作的地方，就在这条桃源街的尾巴上，是一家叫作“石器时代”的主题咖啡吧。顾名思义，这里的特色就是想让顾客体验到“原始”的感觉。屋子面积并不大，然而圆拱形的屋顶结构好像让人置身于开阔的山洞里面。房屋四壁和穹顶都用大小形状不规整的暗青色瓷砖砌成，如同一块块撕裂的布重新缝合在了一起。前厅里三三两两摆放着石桌石凳，各个桌子的样子也是奇形怪状，本是刻意如此又好像天成的无意。前厅里还有几个独立出去的小房间，其实只是在地上架几根木桩再用红色的厚实的帘布挂在横梁上作为与外界的遮挡。整个“山洞”里除了开门的时候都不透光，照明只靠放在各个石桌上的一盏盏烛光。因为这里的浪漫氛围，常来这里的大多是一对对情侣。他们对坐着，靠着幽暗的火光看着彼此被照得通红的脸，聊着天南地北或是情语绵绵，许多人一坐就是一个下午。我发现他们脸上几乎都是相似的神情，眼波温柔迷离，情意的流露就像满荷的水坝溢出水一样保留不住，正是陷入了爱河后的幸福模样。

兼职期间我大学二年级，闲余时间就来这里端茶送水顺带勤工俭学。我大二，我从开始上小学一年级起此后一年升

一级，整个流程到现在从没发生过意外，所以现在我也刚好二十岁。我这年纪是似水的年华、黄金的岁月，对于与我同龄或是稍大和稍小的女生们更是如此。我身边的不少在这样年纪里的同学们往往显得十分恐慌，仿佛他们已经活到了生命最后的几年，日子已经过一天少一天；所以他们总是无事也要找事想要以此来“饱满生命”，方才不会“辜负青春”。我有一个朋友曾独自骑着单车去西藏，中途打电话告诉我他想回家；我问他有没有体悟到一些有关于生命的意义，他说他好累只想回家。由以上这个例子可以说明二十岁左右的人往往就像一头打了兴奋激素的牛一样只有莽撞和愚蠢，更可悲的是大部分人活到最后连莽撞都没有了只剩下愚蠢。我蠢不蠢可以再另当别论，但我不莽撞不冲动那是毋庸置疑的；因为我的青春已经随着爱情的夭亡而同时失去了。所以现在我放弃了永无休止的寻找以及斗争，逐渐明白了生活的本来面目就是像风沙漫天的荒原上艰苦朴素的杂草一样一天更比一天坚韧。作为一棵杂草还每天期望着能够邂逅一朵娇美的红色玫瑰，尽管深知容易凋萎的玫瑰只适合生存于温室里、宝马车里、带游泳池的别墅里。

我对于生活也并非全是抱怨，反而我总使它充满了乐趣；不过首先不得不承认的是它原本是没有乐趣的。我所去过的每一座城市都极其相似。四四方方的房子，直来直去且

堵塞不堪的街道，万达王府井巴黎春天，几座假山一池水塘几棵芭蕉构成的公园，蓬头垢面在天桥阴影下乘凉的乞丐等等。就连经济发展极其落后的圣城拉萨现在也修好了机场，这意味着各式各样又大同小异的洗浴中心也就会如雨后春笋般在这里顺势而生，现实也正是如此。穿着黑亮的牛皮靴、名贵的西装，挺着啤酒肚的各地商人以及领导们朝拜佛祖前不忘在洗浴中心先行净身。来到布达拉宫里会发现游客比当地人要多，能在拉萨买到的东西凤凰古镇、丽江古镇、西塘古镇等地也都能够买到。当夕阳在中国壮美的山河下投映出了一样的黑影，我在家门口也就看见了这个世界的样貌，又何必去四处拜访在互联网上已经见过并且比现实更美的风景呢？所以我几乎每次旅行都是用满满的钱包换满满的失望和疲倦再回到昆明，导致现在的我极不愿意去哪旅行。我所谓的乐趣就是带着不同的姑娘去到千篇一律的公园或千篇一律的宾馆里做变化多端的事情。生活就是这样可以动中有静静中有动。但假如你想寻访一个地区的人情而不是风土的话不如就去那里的火车站、地铁站、巴士站台吧。我特别喜欢在火车站观察人群的长相以及脸上的表情，这也不是什么不可告人的隐秘癖好。车站外围往往有卖饮料卖烧饼的小摊，被淹没在左右潮水般的人海中；人潮行进的方向以及速度并不一致，要是有个别赶时间或是热衷于此的家伙在里面穿来穿

去还能形成杂乱的漩涡；除此之外则是一片嘈杂和各类气味。那坐在油腻且脱漆的候车厅座位上的外来人群们穿着颜色单调、沾染着灰尘的地摊货，双手紧握着和他们衣物相衬的箱包麻袋，两眼不自然地左顾右盼生怕城市人看出他们的窘态但一脸不安分明又写在脸上；或是身着廉价西装口衔着香烟的商务男士抬头仔细盯着上方的红色滚动字幕；或是如我这般年纪的学生们手拿着手机玩着游戏浏览微博仿佛并不身在其中并且还自得其乐。要是在这周围凝神细听的话会听到普通话、昆明话、四川话、广东话、闽南话以及许多听不懂的话。这里简直融合了各地多元的文化，如同一道道窗口让我看见了各地的缩影。不过会讲一方的语言并不能代表一方的文化，不然文化一词也太过于肤浅和大众了。实际上是在此我发现人们尽管和每一片叶子有着不同叶脉一样有着各不相同的相貌，但他们眼神中却流露出相似的荧光。众生相众生态，此刻竟归为了一态。全中国理想大同，天下乌鸦一般黑，我看到了全都遥不可及的幻梦，无非包含着权力、金钱、肉欲，最好的是对爱情的渴望；但那凤毛麟角的一瞥在众多目光众多窗口中完全也就可以忽略不计了。也正因此车站的电视前才循环播放着宣传反腐倡廉扬正气的公益广告——一个俊眼修眉一脸浩然正气的医生（扮演医生的演员），用不容否认的语气拒绝了别人给他的红包。然

而据我观察，真正当医生的很少有坐火车的，坐飞机的倒是不少。

我兼职工作的这地方没有窗也没有风，烛焰在石桌中央笔直地燃烧，火苗尖锐得如同一根根针刺。我每天看着白蜡一寸一寸地融化的同时也感到了岁月一点一滴的消逝。然而我并不觉得这般对待我的青春有什么不妥，反而这种封闭的环境催生了我大量艺术细胞，我甚至达到了物我两忘的境界。这样的环境使一种空灵无欲的感觉时时环绕着我，所以我常常借着这样的感觉写起了诗。尽管我的老板是个快五十岁的妇女、她的儿子也将近三十岁、并且她天天化妆也掩盖不住蜡黄的脸色和眼角层层鱼尾纹，我也写诗赞美她。正如我一直不遗余力地去赞美这个世界一样，因为我总是以美的眼光去审视世界，就算丑恶始终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对此我的哥们陈子然跟我说，我是一个自私自利不负责任的人，他说我的心态一直在被环境所改变。“假如世界上多一些丑恶，那么你就多一点宽容，这就是所谓的独善其身？”听了这话我不高兴，我想我作为一个已经年满二十岁的男人，是该负起该负的责任，后来我就写了这本书。我希望通过这本书来一改往日立场不定暧昧不清的作风；美就是美，丑就是丑，一切都来源于现实。

我的记忆应该开始于五岁左右，然而那时的记忆如今想

来却如随意瞟见的电影画面一般模糊了。从照片上看那时我显得和一个洋娃娃一样有着肥嫩的皮肤和澄澈明亮的双眼；一次偶然我还发现了搁置在储物箱里的无数玩具，借此我记起了那时的我所曾经历过的无数个阳光般的上午，确定了我整个的童年都充满了阳光般的颜色。不过说来惭愧，要让我去十分具体地回忆再叙述十年之间的某件事的确需要花费一番工夫，我只能够逐渐回忆起一长串具有连带关系的事件以及对我影响至深的些许人。于是我常常想起我十二岁刚念初中那年。那年昆明的天空是真正的湛蓝，不像如今常蒙着一层灰雾。我仍能想象出我当年的样子：我个子不高，面色白净略显清瘦；鼻梁高挺，眼窝微陷，有点像白俄罗斯人。这一点也可以从我的姑妈姨妈舅妈的嘴里证明。她们一见到我就用满是皱纹的手掌一边搓着我的脸一边说：“哎哟，可真像个小外国人哎！”除此之外，我的手指手臂都白皙修长，还有我的睫毛生得又长又翘，招得不少女生嫉妒。归结来说，我的形象已称得上帅气。那年我穿着整个学校统一的运动型的白色校服，校服依靠从腰部到腋窝处类似虾线的纹路的颜色来区分年级。校服的背面印有我们学校的标致；有的人说那图案像朵云，而我认为更像只鸡。就此还可说明它其实什么都不像。我校服背面还有在空白处我用碳素笔认真写的“精忠报国”四个苍劲的大字。我还背着一个橘黄色

的双肩书包；书包容量比较大，宽度比我的腰和屁股都宽，倒更像是一个臃肿的旅行包。我就这身打扮每天高高兴兴上学去。我整天除了起床的时候都不知道什么叫做愁。每天上学差不多该起床的时候，我妈要么我爸就会来敲我的房门，毫无感情色彩地附上一句：“起床了。”我听见之后醒来，多半没过几秒钟就又睡过去。这时候我就处于一种半梦半醒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我想象到自己已经起了床，正在洗漱；甚至于想象到我已经出了门快要到学校了。直到我又听见一句语气略激昂的“该起床了！”我才会清醒过来并意识到自己还在床上，心中难免失落。到了学校我把这件事告诉了我的同桌，我的同桌也就是后来我喜欢上的女孩子；我问她你起床的时候是不是也会发生这种状况，她满脸惊奇地回答道：“哇，原来你也会吗？”除了这件事之外，我还告诉了她很多事，关于生活中遇见的种种和我所知道的一切，最最关键的一件事就是我跟她说我爱你。

早在我初中的时候，我就有了这样一种想法：人活着好歹得做点什么。到如今想来，我不得不对当时的我能把人生看得如此朴实而感到欣慰。除此之外，更多的则是感到了惭愧；因为无论是当时的我还是现在的我，什么事都还没有做过；而目前也没有去做什么的打算。我妈告诉我她此生做的最有意义的事情就是把我给生了下来。她当时生我的时候因

为我死活不肯从温暖的子宫里出来面对这个世界所以她临产时还遭遇了危险。用口罩捂着嘴看不清模样的医生拿着一张纸条找上我的父亲，上面写着生意合同般的内容：要大人还是要小孩？当时我的父亲正好身穿黑色夹克立在产房之外，他和与他身高相差无几的医生面对而立，两人正如同黑白二无常一样商量着要带谁去见阎王。最后是因为我父亲的一再犹豫而没有在纸条上签字，奇迹般的母子都平安。以上这些事情都是在我懂事之后我妈笑着告诉给我的，她的语气就像是在说广为流传的笑谈一般轻松。随后我又去问我的父亲，你这辈子做过最有意义的事情是什么？他没有犹豫地答道就是没有在那张纸条上签字。初中时我还去问过我当时的女朋友薛君如，你将来想要做什么？她睁着明亮又天真的双眼告诉我她至少要拍两部电影或者是演两部话剧。时隔多年之后她做着与此完全无关的事，而今还经常喜欢上传一些八岁左右的白人种或混血种的小潮男戴着黑墨镜穿着牛仔裤的照片于她的个人主页上。这些事反复提醒着我也许我将来还能做的事恐怕也只剩下传宗接代了，我与奔驰于非洲草原上或者是栖息于美洲丛林中的各类动物其实并无二致。谁都对人类路漫漫其修远兮的进化做出了贡献，这无疑是一个令人感到安慰的科学解释；同时也是一个不知所以还要继续生存的合适理由。时至今日我才明白了我当时为什么迟迟不肯从